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4年4月2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

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謝偉銓議員建議討論駐內地辦事處的職務和效益，包括為便利港人在內地學習、就業及生活所推行的措施。

尚待確定

2. 跟進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事件

在2023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梁美芬議員建議討論上述事宜，以及近年在選舉期間發生的事故。

2024年4月

事務委員會將於2024年4月26日討論《選舉管理委員會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

3. 檢視有關現行選舉的法例及行政措施

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簡慧敏議員建議討論上述事項，包括檢討選舉法例下“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以及推動電子投票。

尚待確定

4. 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

在2024年1月16日的會議上，黃國議員建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進度。嚴剛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相關內地省市政府(例如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及

尚待確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的代表會面交流。

5. 跟進終審法院就岑子杰對律政司司長(FACV 14/2022)案的判決

何君堯議員在2023年11月6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2)992/2023(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上述事宜。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將何議員的函件轉交政府當局作書面回應。

尚待確定

6. 平衡個人資料保護與智慧政府發展

簡慧敏議員在2023年1月17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2)38/2023(02)號文件]，建議討論平衡個人資料保護與智慧政府發展。

2024年4月

7. 強化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職能

嚴剛議員在2023年3月9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2)204/2023(01)號文件]，建議討論強化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職能。

尚待確定

8. 政制發展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謝偉俊議員建議討論如何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尚待確定

9. 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員的問責性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鄧飛議員建議討論如何擴闊40位選舉委員會界別議員的問責性。

尚待確定

10. 居內地的港人成立的商會或社團組織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鄧飛議員及孫東議員建議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支援上述商會及社團組織的措施，包括加強它們在幫助香港青年人了解內地發展的角色。

尚待確定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的協作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陳勇議員建議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內地部門的協作，包括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

尚待確定

12. 對於外國政府作出涉及香港的不公平批評時所採取的回應措施

在2022年1月25日的會議上，何君堯議員建議討論香港特區政府對於外國政府作出涉及香港的不公平批評時，應如何盡快採取有效的回應措施。

尚待確定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3月15日討論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聯合國提交有關報告，以及有關報告予以發

建議的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已於2019年1月21日就第四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第四次報告已提交聯合國，並已在2020年2月4日發表。政府當局在2022年12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審議第四次報告舉行會議的安排。相關會議已在2023年2月15日及16日舉行。政府當局已於2023年4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審議第四次報告的聯合國會議。

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1月4日就第四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第四次報告已提交聯合國，並已在2019年9月20日發表。事務委員會已於2020年11月16日與政府當局討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第四次報告的安排的相關事宜。相關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會議在2022年7月7日、8日及12日舉行。政府當局於2022年11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審議第四次報告的聯合國會議。

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11月16日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第三次報告(屬中國第十四至十七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提交聯合國，並已於2017年4月3日發表。事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7月16日就第三次報告聽取公眾意見。相關的審議會已於2018年8月10日及13日舉行。事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11月19日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審議會的結果。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就聯合國所有成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3年6月19日討論第四次普遍定期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的項目大綱。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5月21日就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屬中國第九次報告的一部分，已在2018年8月27日提交予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中國第九次報告其後於2020年3月26日提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秘書處。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於2021年4月30日發表。相關的審議會已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政府當局已分別於2023年4月25日及6月1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審議第四次報告的聯合國會議。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已於2018年4月30日就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二、三次合併報告(“合併報告”)已提交聯合國，並已在2019年11月8日發表。關於就合併報告舉行的聯合國會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22年6月24日發給事務委員會[立法會CB(2)521/2022(01)號文件]。有關的聯合國會議已於2022年8月17日、18日及19日舉行。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12月13日討論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有關合併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14.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多個私隱範疇發表的報告書

政府當局已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 尚待確定就下列課題發表的5份報告書：

《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年12月)

《纏擾行為》(2000年10月)

《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年12月)

《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年12月)

《規管秘密監察》(2006年3月)

政府當局表示，這5份報告書觸及敏感和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政治議題，即如何在保障個人私隱權與媒體自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社會各界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鑒於所涉政策和政治議題的複雜性及敏感性，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以適當的方式考慮這5份報告書，並會在與有關各方磋商後策劃未來路向。

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12月16日及2014年6月16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法改會發表的《纏擾行為》報告書。

15. 檢討《性別歧視條例》

葛珮帆議員在2020年11月13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2)330/20-21(01)號文件]，建議就檢討《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進行討論。

尚待確定

16. 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向政府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所載的建議

葛珮帆議員在2020年11月13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CB(2)330/20-21(01)號文件]，建議討論下述建議：(a) 保障佔用同一處所的租戶及/或分租戶免受性騷擾、殘疾騷擾和種族騷擾(歧視條例檢討建議18)；以及(b) 保障有輔助動物陪同的人免受歧視(歧視條例檢討建議2)。

尚待確定

17. 仇恨言論

在2020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就現行各條反歧視條例存在不足之處，未能禁止仇恨言論的問題表達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透過立法處理此事，並在日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此課題。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4月22日